

宜蘭縣南方澳大橋斷裂案

~ 緣起與發現 ~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南方澳大橋發生橋體結構坍塌斷裂之重大意外事故，造成 6 人死亡、12 人輕重傷，且因斷橋堵住航行通道，導致南方澳漁港 600 餘艘漁船無法進出。監察院調查發現，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不明，肇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無法落實；宜蘭縣政府及港務公司歷年對南方澳大橋之維護項目均未涵蓋攸關結構安全的鋼索及錨碇裝置，且交通部長年未將類此商港區內非屬公路橋梁強制納入橋梁檢測三級品管制度，從未對其實施督導考核及評鑑，均有違失，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並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 改善與處置結果 ~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交通部已於 109 年 11 月函部屬相關機關，商港區內橋梁責由航港局比照公路系統，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增修訂港區內橋梁相關維護管理作業規定，並經考績委員會決議懲處前基隆港務局、港務公司總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航港局高層主管等計 13 人；航港局已研擬「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暨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執行監督查核實施計畫」，以落實港區橋梁及公共基礎設施監督管理工作；港務公司已依規定辦理橋梁巡查、檢測及維護作業，並由總公司設置督導小組每年對各分公司實施督導；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國際商港區內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委託辦理契約」簽署用印，明訂雙方對國際商港內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之權利義務；宜蘭縣政府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訂「宜蘭縣政府橋梁養護管理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並研提「特殊性橋樑維護管理計畫書」，自 110 年起，該縣各鄉(鎮、市)公所管理橋梁之檢測工作由公所本權責辦理。

